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鋤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蔡東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14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03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